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

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修正

一、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讀者還書，特於本館設立還書箱，並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為管理之依據。

二、讀者歸還所借圖書資料，原則上應親至本館流通櫃檯辦理以便即時更新借閱記錄，以免影響讀者借書權益。唯在本館閉館期間內，讀者可自行將擬歸還圖書資料擲入還書箱內，本館於下次開始辦理借還書時，將優先處理之。

三、本館於每日上午開館後處理還書箱內之還書，一律將還書日設定為前一開館日，以維讀者借書權益。

四、逾期圖書資料請親自至流通櫃檯辦理，以便繳交逾期罰款。若圖書逾期仍擲入還書箱內，本館將罰款記錄至借書人借閱記錄中，借書人應儘速至本館繳交罰款，罰款未還清前不得借書。若有意規避罰款者，本館一律送請學校處理。

五、擲入還書箱中之圖書資料大小以還書口許可者為限，體積過大者請勿強行擲入或隨意置放於還書箱上，否則圖書資料若是損壞或遺失，一律由借閱者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在還書箱還書後，讀者應於 3 天內利用本館電腦公用目錄查詢確定該書是否已經辦理歸還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館人員。

七、請勿將飲料、食物或其他物品擲入還書箱，如經查獲，一律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，並停止借書權利 2 個月。

八、非借自本館之圖書資料請勿擲入還書箱，否則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
九、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